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优威有限	指	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优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优威化学品	指	上海海优威化学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并更名为上海瑜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优威光伏	指	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定太阳能	指	保定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定应用材料	指	保定海优威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应用材料	指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汉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宫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海优威	指	台湾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苏州海优威	指	苏州慧谷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海优威	指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合威	指	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2019 年 3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泰州海优威	指	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邢台晶龙	指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海优威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优威新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鹏瑞	指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更名为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领庆	指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汇贤	指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明	指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卓	指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广目	指	上海广目正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麟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汉圣亚	指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城通信	指	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诚投资	指	上海共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昱辉	指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薄膜	指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会计师	指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13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GRANDWAY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民、李晓昱夫妇，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0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01.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0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402.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40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



GRANDWAY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7.43 万元和 6,073.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63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海优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海优威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83名在册股东，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2名法人股东和4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外，鉴于发行人于2015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挂牌后新增股东系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或在股转系统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经依法登记备案。

经查验，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民和李晓昱夫妇，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海优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海优威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海应用材料因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未启动塑料制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而尚待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台湾海优威在台湾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海优威已经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民和李晓昱夫妇。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城通信	李民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李晓昱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2	共诚投资	李民持有该公司 53.34%的股权
3	海优威投资	李民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李晓昱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4	海优威新投资	李晓昱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李民和李晓昱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齐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全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同创	深圳同创和苏州同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1.90%和 1.75%的股权，其 GP 为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持有发行人 2.41%股权，其 GP 为同创伟业；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均受同创伟业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的股权
4	深圳同创	
5	苏州同创	
6	同创伟业	同创伟业通过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6.06%的股权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优威光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保定太阳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保定应用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应用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苏州海优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镇江海优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常州合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泰州海优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邢台晶龙	发行人参股 35.01%的子公司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



GRANDWAY

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持有股权或任职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李民	310109197101*****	直接持股31.77%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李晓昱	110108197306*****	持股13.86%的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齐明	210104197102*****	直接持股5.97%的股东、董事
4	王怀举	320322197708*****	董事、财务总监
5	黄反之	321102196706*****	董事
6	张一巍	320302197706*****	董事
7	范明	321102195608*****	独立董事
8	席世昌	413001197406*****	独立董事
9	谢力	110108197107*****	独立董事
10	黄书斌	310110197103*****	直接持股1.05%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11	全杨	150302197209*****	直接持股5.25%的股东，监事
12	李翠娥	421127198411*****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振英	110225194012*****	李晓昱父亲，持有海优威新投资2.87%出资份额，海优威新投资持有发行人2.73%股权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昱担任独立董事
2	邢台晶龙	李民、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3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6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7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8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9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0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1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2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3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4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7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8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9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0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1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2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4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5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6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7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29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0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1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2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34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5	上海米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书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福莱帕特（厦门）航空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38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0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1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2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3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4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5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6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7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李民之兄长李镔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48	北京宝玉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父齐石成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沈阳古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母苏家兰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0	泽通十方生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25.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1	威海十方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10.00%并担任董事
52	山东中彩正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53	北京东方竹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80.00%
54	铁法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55	山东寿光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56	沈阳凯帝佳商贸中心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配偶王崎持股100.00%
57	上海大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45.00%并担任总经理
58	上海明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60.00%
59	合肥上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之兄长王怀栋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北京富辰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全杨姐姐全柳之配偶李永在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GRANDWAY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张雁翔	2017年1月-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原监事张雁翔未连任
2	邓凯	2017年1月-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原监事邓凯未连任
3	乐旭	2017年8月-2018年4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年4月辞去监事职务
4	海优威化学品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和共诚投资的子公司	2018年8月，发行人和共诚投资已将全部股权转让
5	台湾海优威	报告期期初，曾为发行人参股49.11%的公司	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6	嘉兴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嘉兴长泰光伏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嘉兴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原监事张雁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原监事张雁翔未连任，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接受产品加工的交易、技术服务、关联担保、租赁办公楼、专利授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涉及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的房产和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应收账款，该等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为常州合威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有关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或仲裁如下：

### 1. 发行人与浙江昱辉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月起，发行人与浙江昱辉签署多份《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销售产品，发行人供货后，浙江昱辉一直拖欠货款。2019年7月，发行人将浙江昱辉起诉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浙江昱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490,336.3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019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民初6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昱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6,490,336.32元并支付发行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 2. 发行人与福斯特的专利纠纷案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即EVA）膜及其制备方法，于2014年2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该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白色增效EVA胶膜产品。

2019年6月，福斯特参加上海第十三届（2019）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暨论坛，在展台展出了型号为“F8006W”的白色EVA胶膜产品，发行人认为福斯特生产的该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斯特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名为“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201410061051.5）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上述发明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发行人各项损失及费用暂计122.47万元。

2019年11月11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沪73知民初832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该案件的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4）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GRANDWAY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骐

林映明

2020年5月1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1.1” .....	4
二、审核问询函之“1.2” .....	36
三、审核问询函之“1.3” .....	39
四、审核问询函之“6.1” .....	44
五、审核问询函之“12” .....	44
六、审核问询函之“13.1” .....	47
七、审核问询函之“13.2” .....	50
八、审核问询函之“30.1” .....	5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6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33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之“1.1”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83 户。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曾以做市方式转让，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律师工作报告说明了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完整股东名册及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2）通过做市转让股东情况；（3）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83 位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民	310109197101*****	20,020,120	31.77
2	李晓昱	110108197306*****	8,735,040	13.86
3	齐明	210104197102*****	3,764,706	5.97
4	全杨	150302197209*****	3,307,118	5.25
5	深圳鹏瑞	91440300729878598W	2,979,880	4.73
6	昆山分享	913205835855345926	2,032,480	3.2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7	前海投资	91440300359507326P	1,750,000	2.78
8	海优威新投资	913101140529778250	1,721,680	2.73
9	北京同创	91110108584429651E	1,521,200	2.41
10	海优威投资	91310114577417847Q	1,466,960	2.33
11	浙江领庆	91330402570588432H	1,333,320	2.12
12	张雁翔	110106196405*****	1,200,000	1.90
13	深圳同创	91440300334975641A	1,200,000	1.90
14	苏州同创	91320509MA20160W4P	1,100,000	1.75
15	浙江汇贤	913306245739870099	754,320	1.20
16	海通证券	9131000013220921X6	713,000	1.13
17	王风云	310228197703*****	700,000	1.11
18	上海邦明	91310118350877355K	680,000	1.08
19	北京华卓	911101083397854681	679,000	1.08
20	黄书斌	310110197103*****	660,000	1.05
21	上海广目	91310000342378118R	600,000	0.95
22	上海欧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1043326227546	500,000	0.79
23	麟毅投资	91330206MA281RX74X	430,000	0.68
24	黄庆伟	410402197207*****	305,000	0.48
25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91440101327520366A	300,000	0.48
2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0613559926306Y	300,000	0.48
27	徐旦红	330203196812*****	300,000	0.48
28	武汉圣亚	91420100347288939G	300,000	0.48
29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1310112787838930L	300,000	0.48
30	程浩	330719197408*****	300,000	0.48
31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913211836088806407	300,000	0.48
32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91130104MA07XQNW2Q	300,000	0.48
33	詹慰	510402197209*****	240,000	0.3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34	徐巧玲	320123197108*****	233,000	0.37
35	张惠明	440401195305*****	195,000	0.31
36	戴俊东	620104196812*****	188,176	0.30
37	东北证券	91220000664275090B	167,000	0.27
38	章雁萍	330121196307*****	120,000	0.19
39	张晓燕	310115197501*****	120,000	0.19
40	金杰	310228197812*****	118,000	0.19
41	唐庆	330423197009*****	110,000	0.17
42	王雪莲	500234198611*****	110,000	0.17
43	广发证券	91440000126335439C	104,000	0.17
44	王筱楠	420300196307*****	100,000	0.16
45	俞竞	511102197606*****	95,000	0.15
46	贺超	310106197004*****	90,000	0.14
47	张思	220204196706*****	70,000	0.11
48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0MA1G810R02	50,000	0.08
49	丁璐珊	330104197912*****	49,000	0.08
50	汪洪涛	310112197311*****	43,000	0.07
51	何平	320102194910*****	30,000	0.05
52	郑荣忠	440525196910*****	28,000	0.04
53	代葆屏	510214197410*****	23,000	0.04
5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1440300075810753E	20,000	0.03
55	马凤莲	130602196904*****	19,000	0.03
56	陆国钧	330103195101*****	18,000	0.03
57	袁兴国	330621197010*****	18,000	0.03
58	苗实	210102197207*****	13,000	0.02
59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230055893811F	9,000	0.01
60	马帅	370403198611*****	8,000	0.01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61	董玮	320106197010*****	7,000	0.01
62	罗华平	350203196803*****	6,000	0.01
63	邓万兴	440301196308*****	5,000	0.01
64	高凤勇	120104197004*****	5,000	0.01
65	林少茂	445222196902*****	4,000	0.01
66	章育斌	330382198212*****	4,000	0.01
67	宋国雄	440126196509*****	4,000	0.01
68	赵后银	340104196612*****	4,000	0.01
69	许黎明	320211196806*****	4,000	0.01
70	丁宏	230229197706*****	3,000	0.00
71	黄晓宇	150105196909*****	3,000	0.00
72	郑穗燕	440525196409*****	3,000	0.00
73	陈凤鸣	310101197212*****	3,000	0.00
74	钱祥丰	440105198310*****	2,000	0.00
75	谢建平	350102196201*****	2,000	0.00
76	曾慧芳	413026194807*****	2,000	0.00
77	徐丕佳	210104198307*****	1,000	0.00
78	陆如金	330125197908*****	1,000	0.00
79	陈裕芬	330423195808*****	1,000	0.00
80	俞月利	330205197010*****	1,000	0.00
81	黄满祥	440112196510*****	1,000	0.00
82	虞宪玉	310106195512*****	1,000	0.00
83	孔凡硕	411322198402*****	1,000	0.00
合计			63,010,000	100.00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6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 1. 深圳鹏瑞

企业名称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8598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以上不含房地产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广场南区 T7-29 层-02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航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4,990.00	99.80
2	王琳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 2. 昆山分享

企业名称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5534592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50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昆山分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登记编号: P1001262); 基金备案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编号: SD1748



GRANDWAY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白文涛	3,650.00	18.25	普通合伙人
2	黄反之	350.00	1.75	普通合伙人
3	崔欣欣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4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周晓萍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付强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俞敏洪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吴德明	1,100.00	5.50	有限合伙人
10	李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肖莉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胡萍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面换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杰夫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熊帆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优悦之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 3. 前海投资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GRANDWAY



	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前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登记编号：P1030546)； 基金备案日期：2016年4月27日，基金编号：SE8205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徐州金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4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郭德英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 4. 海优威新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297782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128 弄 2 幢 14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昱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晓昱	63.5671	30.39	普通合伙人
2	李民	66.7500	31.91	有限合伙人
3	代葆屏	16.2014	7.74	有限合伙人
4	黄书斌	15.9179	7.61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良	6.5723	3.14	有限合伙人
6	覃勇	6.4374	3.08	有限合伙人
7	孙建军	6.1313	2.93	有限合伙人
8	李振英	6.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9	王怀举	5.8678	2.8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春江	5.0000	2.39	有限合伙人
11	洪建国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2	章继生	2.4374	1.17	有限合伙人
13	华左祥	1.6076	0.77	有限合伙人
14	金琴	1.4581	0.70	有限合伙人
15	俞悦	1.3240	0.63	有限合伙人
16	闫浩波	0.7291	0.35	有限合伙人
17	蒋继望	0.2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9.2014	100.00	-

#### 5. 北京同创

企业名称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29651E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同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P1001165）； 基金备案日期：2014年4月22日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00.00	10.67	普通合伙人



GRANDWAY

2	同创伟业	2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00.00	82.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 服务中心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 6. 海优威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7417847Q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070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民	25.50	51.00
2	李晓昱	24.50	49.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7. 浙江领庆

企业名称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70588432H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C 座 128 室
注册资本	26,500.00 万元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姚勇杰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浙江领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年2月4日；登记编号：P1008119）； 基金备案日期：2015年2月4日；基金编号：SD481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	22.83
2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	20.00
3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	10.00
4	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	5.66
5	王继红	1,500.00	5.66
6	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77
7	湖州华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77
8	廖凯悦	1,000.00	3.77
9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77
10	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	1,000.00	3.77
11	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3.77
12	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77
13	王文旭	1,000.00	3.77
1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7
15	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9
合计		<b>26,500.00</b>	<b>100.00</b>

#### 8. 深圳同创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5641A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GRANDWAY



	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同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编号：P1010186）； 基金备案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备案编码：S66010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5.70	58.92
2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2.40	29.08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03
4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5.97
合计		<b>82,948.10</b>	<b>100.00</b>

#### 9. 苏州同创

企业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60W4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同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编号：P1010186）； 基金备案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备案编号：SJD111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GRANDWAY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3.2584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同创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10.00	26.099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	16.292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同创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30.00	15.0863	有限合伙人
5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 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3.033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德弘博雅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	8.146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5168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4.8876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同创致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00	3.4213	有限合伙人
10	许小帆	1,000.00	3.25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690.00</b>	<b>100.00</b>	-

#### 10. 浙江汇贤

企业名称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7398700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成花苑 15 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88.00
2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00



GRANDWAY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11. 海通证券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150,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6.39	29.64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	3.5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	3.4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3	2.99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1	2.80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6,304.63	2.29
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	2.07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3	2.05
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7	1.86
10	上海报业集团	14,852.47	1.29
	合计	597,745.89	51.97



GRANDWAY

## 12. 上海邦明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877355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C 区 2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邦明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P1001206）； 基金备案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备案编码：SD7821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7.74	普通合伙人
2	周卓和	8,500.00	27.4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司家勇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华桂兴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得高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林森荣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9	徐立群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晓鹏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0	100.00	-

## 13. 北京华卓

企业名称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854681



GRANDWAY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112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华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登记编号：P101307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东	334.00	33.40
2	杨阿仑	333.00	33.30
3	丁浩	333.00	33.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14. 上海广目

企业名称	上海广目正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78118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广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广目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广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P1001757）；



GRANDWAY

基金备案日期：2015年7月13日；备案编码：S62518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广目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7.228	3.85	普通合伙人
2	杨异	310.931	15.48	有限合伙人
3	徐元区	300.00	14.94	有限合伙人
4	中领正信投资控股（上 海）有限公司	200.400	9.98	有限合伙人
5	向长碧	115.858	5.77	有限合伙人
6	苏历铭	115.842	5.77	有限合伙人
7	李惠容	1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李如碧	77.228	3.85	有限合伙人
9	汪永兰	77.228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周连国	54.075	2.69	有限合伙人
11	王颖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2	汤丽蓉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3	石卓勋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4	郎俊雄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5	吴龙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6	熊飞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7	叶文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8	史满满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9	郭荣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0	孙燕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1	向上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2	季委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3	李如全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4	虞保洪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5	于鑫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合计	2,008.00	100.00	-
----	----------	--------	---

15. 上海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32622754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2 幢 4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德越创(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欧德越创(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6	普通合伙人
2	施卫东	20,000.00	76.34	有限合伙人
3	曾慧芳	2,0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4	陈辉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5	张玉洁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6	张博凡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7	龚焱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00.00	100.00	-

16. 麟毅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RX7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麟毅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日期：2015年9月18日；登记编号：P1023356）； 基金备案日期：2016年6月14日；备案编码：SJ7155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6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华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2.89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致诚	1,3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5	周丽华	1,3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6	张瑞	1,2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7	蔡朝红	1,2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佰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00.00	100.00	-

17.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E9H3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0号701房之自编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年5月28日；登记编号：P1014565）； 基金备案日期：2017年5月11日；备案编码：ST3627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GRANDWAY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谢东祥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庆仰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詹锦坤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林树焕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林少庆	130.00	4.33	有限合伙人
7	吴锐文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邱雄辉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惠红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杨晓丹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吴大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章琳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何勇奋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刘韶武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陈定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锦潮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陈智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卓忠琴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林少茂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林三瑜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林锐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2	蔡杜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3	任志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4	韩洁梅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5	蔡冬妍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6	广东菱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7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	100.00	-



GRANDWAY

18.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559926306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JIANG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95,770.00	95.77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4.23
合计		100,000.00	100.00

19. 武汉圣亚

企业名称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88939G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2-208 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GRANDWAY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武汉圣亚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年9月2日；登记编号：P1022416）； 基金备案日期：2015年10月27日；备案编码：S80543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60	普通合伙人
2	张安宇	1,000.00	35.97	有限合伙人
3	洪万义	600.00	21.58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东海石化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14.39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能宏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10.07	有限合伙人
6	陆海	200.00	7.19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市六达中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8	金坛市和兴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780.00</b>	<b>100.00</b>	-

20.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7838930L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礼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宏浦路256号第1幢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臻俊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824.50	97.00



GRANDWAY

2	庄顺花	25.50	3.00
合计		850.00	100.00

21.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608880640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管件及管材；管件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运输代理服务；货物（危险品除外）的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与北二环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句容市鼎新金属管道配件厂	6,194.60	67.48
2	句容市华扬管道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985.40	32.52
合计		9,180.00	100.00

22.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7XQNW2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 99 号 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6		



GRANDWAY

		年 8 月 29 日；登记编号：P1033318)； 基金备案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备案编码：SN5140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河北宁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	5.95	普通合伙人
2	翟春锋	200.00	39.68	有限合伙人
3	崔洪斌	174.00	34.52	有限合伙人
4	杨博	100.00	1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00	-

### 23. 东北证券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6	11.8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75.43	2.5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8	1.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5.21	0.92



GRANDWAY



6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平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7.83	0.80
7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80.37	0.7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8.68	0.70
9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0.67
1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1,359.22	0.58
合计		119,949.56	51.26

#### 24. 广发证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08.51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9	16.43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4.41	16.40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	2.99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21,582.47	2.83
7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4	1.91



GRANDWAY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	1.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2.08	0.76
1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6.58	0.62
合计		568,174.91	74.55

#### 25.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10R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300号2层一区B01-1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倩楠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倩楠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6.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10753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GRANDWA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旭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P100097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旭	892.00	39.24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	26.40
3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00	12.85
4	深圳道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3.00	12.01
5	周济海	116.00	5.10
6	刘峰	60.00	2.64
7	陈明磊	20.00	0.88
8	李建建	20.00	0.88
合计		2,273.00	100.00

27.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5893811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2幢45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凤勇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P100181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50.00	37.00
2	高凤勇	1,550.00	31.00
3	佟鑫	300.00	6.00
4	马岩	200.00	4.00
5	赵莉	200.00	4.00
6	曹亚东	200.00	4.00
7	金国林	200.00	4.00
8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沈淑云	100.00	2.00
10	张修宽	100.00	2.00
11	周彤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二）通过做市转让股东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1月22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比较2015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1月24日停牌）、2017年1月2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访谈发行人股东的形式进行核查，确认做市前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1	李民	20,013,120	20,013,120	0	-
2	李晓昱	8,577,040	8,577,040	0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3	齐明	3,764,706	3,764,706	0	-
4	全杨	3,294,118	3,294,118	0	-
5	深圳鹏瑞	1,579,880	2,179,880	600,000	定增
6	昆山分享	2,032,480	2,032,480	0	-
7	前海投资	0	1,750,000	1,750,000	定增
8	海优威新投资	1,721,680	1,725,680	4,000	股转系统买入
9	北京同创	1,521,200	1,521,200	0	-
10	海优威投资	1,466,960	1,466,960	0	-
11	浙江领庆	1,333,320	1,333,320	0	-
12	张雁翔	1,000,000	1,200,000	200,000	定增
13	深圳同创	0	1,200,000	1,200,000	定增
14	浙江汇贤	754,320	754,320	0	-
15	海通证券	1,000,000	713,000	-287,000	股转系统卖出
16	王风云	0	700,000	700,000	定增
17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祥运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690,000	690,000	定增
18	上海邦明	0	680,000	680,000	定增
19	北京华卓	0	675,000	675,000	定增 600,000 股, 股转系统 买入 75,000 股
20	上海广目	0	600,000	600,000	定增
21	黄书斌	0	560,000	560,000	定增
22	黄庆伟	0	500,000	500,000	定增
23	上海欧德	0	500,000	500,000	定增
24	程浩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5	胡艳华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6	徐旦红	0	300,000	300,000	定增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27	江苏华阳金属 管件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8	山东江诣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9	武汉圣亚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0	上海恒翔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1	领汇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2	广东辰阳资产 辰途 1 号新三 板股权投资基 金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3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	283,000	-117,000	股转系统卖出
34	詹慰	0	240,000	240,000	定增
35	广发证券	300,000	234,000	-66,000	股转系统卖出
36	俞竞	0	216,000	216,000	定增 120,000 股, 股转系统 买入 96,000 股
37	戴俊东	0	200,176	200,176	定增 191,176 股, 股转系统 买入 9,000 股
38	东北证券	300,000	185,000	-115,000	股转系统卖出
39	章雁萍	0	120,000	120,000	定增
40	王雪莲	0	110,000	110,000	股转系统买入
41	王筱楠	0	100,000	100,000	定增
42	丁璐珊	0	72,000	72,000	股转系统买入
43	汪洪涛	0	37,000	37,000	股转系统买入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44	郑荣忠	0	28,000	28,000	股转系统买入
45	鼎锋明道新三 板汇联基金	0	20,000	20,000	股转系统买入
46	代葆屏	0	19,000	19,000	股转系统买入
47	北京星凯宏宇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0	19,000	19,000	股转系统买入
48	罗华平	0	18,000	18,000	股转系统买入
49	苗实	0	13,000	13,000	股转系统买入
50	陈洁	0	11,000	11,000	股转系统买入
51	浙江睿久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0	11,000	11,000	股转系统买入
52	费玲玲	0	8,000	8,000	股转系统买入
53	钱祥丰	0	7,000	7,000	股转系统买入
55	邓万兴	0	5,000	5,000	股转系统买入
56	丁宏	0	5,000	5,000	股转系统买入
57	许黎明	0	4,000	4,000	股转系统买入
58	虞宪玉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59	黄晓宇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60	陈凤鸣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61	上海新方程股 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新方 程启辰新三 板指数增强基金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62	曾慧芳	0	2,000	2,000	股转系统买入
合计		49,058,824	61,110,000	12,051,176	-



GRANDWAY

注 1：上表股权变动为正数表示增加，为负数表示减少。

注 2：股权变动方式填写“定增”指通过认购发行人做市期间定向发行的股票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海通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等做市商股东因做市需要在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期间减持股份外，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前的其他股东在做市期间未减持股份。

### （三）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通过电话及现场访谈股东的形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共收到了 6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9.09%，该等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审核问询函之“1.2”

公司 2019 年 1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向苏州同创、深圳鹏瑞合计发行普通股 190 万股，发行价格 18.20 元/股。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2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说明：（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2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系 2020 年 5 月 11 日申报上市申请材料，经比较 2020 年 5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申报前



GRANDWAY

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现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唐庆	330423197009*****	11.00	0.17
2	苏州同创	91320509MA20160W4P	110.00	1.75
合计			121.00	1.92

根据唐庆和苏州同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唐庆因看好海优新材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2月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成为股东，其受让价格为20.95元/股，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9年定增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苏州同创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同创伟业管理的私募基金，2019年10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同创伟业获悉后，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苏州同创参与发行人定增，定增价格为18.20元/股，系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确定，定价公允。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新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唐庆

唐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23197009\*\*\*\*\*，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苏州同创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9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160W4P)及苏州同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7月10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同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60W4P



GRANDWA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584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同创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10.00	26.099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	16.292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同创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30.00	15.0863	有限合伙人
5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3.033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德弘博雅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	8.146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5168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4.8876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同创致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00	3.4213	有限合伙人
10	许小帆	1,000.00	3.25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690.00</b>	<b>100.00</b>	-

根据苏州同创、唐庆、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同创和唐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苏州同创和发行人股东深圳同创、北京同创均受同创伟业控制，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苏州同创的委派代表，还担任苏州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同创伟业的监事。除上述情况外，苏州同创、唐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



GRANDWAY

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新股东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同创和唐庆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同创通过参与定增方式成为股东，唐庆通过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股东，苏州同创和唐庆的股份并非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苏州同创、唐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同创和唐庆无须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苏州同创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股东，其已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之“1.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是否曾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若是，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对赌等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自 2011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股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与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浙江领庆和张雁翔等共签署了 11 份协议，涉及发行人的



GRANDWAY

三轮融资，该等协议根据签署时间先后，依次定义为“协议1”至“协议11”，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书（简称协议1）	投资协议书（简称协议2）	投资协议书（简称协议3）	投资协议书（简称协议4）	投资协议书（简称协议5）	协议书（简称协议6）	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协议7）	投资协议书（简称协议8）	关于投资协议书的确认书（简称协议9）	关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协议10）	解除协议书（简称协议11）
签订时间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1月17日	2012年9月30日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3月25日	2014年2月11日	2014年2月11日	2014年2月20日	2014年12月	2015年	2020年1月
签约主体	海优威有限、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及昆山分享、深圳鹏瑞	海优威有限、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及北京同创	海优威有限、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	海优威有限、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及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	海优威有限、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及浙江汇贤	海优威有限及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	海优威投资与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	海优威有限、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及浙江领庆、张雁翔	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	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及浙江汇贤	公司、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及浙江领庆、张雁翔

### 1. 原股东与第一轮投资方的特殊约定

第一轮融资为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以下合称为“第一轮投资方”）

2011年至2013年期间的1,300万的可转债投资，该投资在2013年5月转为公司股权，涉及的协议有协议1、协议2、协议3、协议4、协议6、协议7和协议9，经过多次修改，本轮投资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为：

#### （1）估值调整条款

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承诺，第一轮投资方转股后，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应不少于2,700万元；如未实现业绩承诺，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承诺对第一轮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如完成业绩承诺，第一轮投资方承诺对公司或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GRANDWAY



## （2）股权回购条款

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承诺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第一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回购转股获得的公司股权：

- ①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IPO或原有股东或公司放弃IPO的；
- ②公司201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后）低于1,500万元；
- ③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误导投资方决策；
- ④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
-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至失去绝对或相对控股权；
- ⑥公司出现重大不利于境内上市事项；
- ⑦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⑧公司丧失有效资产所有权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原股东与第二轮投资方的特殊约定

第二轮融资为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2013年再次投资的1,200万元和浙江汇贤投资的500万元（以下将四个股东合称为“第二轮投资方”），涉及的协议有协议4、协议5和协议10，本轮投资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为：

### （1）估值调整条款

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承诺，第二轮投资方增资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合计应不少于7,000万元；如未实现业绩承诺，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承诺对第二轮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如完成业绩承诺，第二轮投资方承诺对公司或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2015年，各方签署协议10，将与浙江汇贤之间的对赌业绩修改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合计应不少于6,700万元。

### （2）股权回购条款

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承诺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第二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和海优威新投资回购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 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原有股东或公司放弃 IPO 的；
- ②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合计低于 5,000 万元；
- ③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后）较 2013 年度增幅低于 30%；
- ④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误导投资方决策；
- ⑤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
-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至失去绝对或相对控股权；
- ⑦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 IPO 的事项；
- ⑧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⑨公司丧失有效资产所有权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015 年，各方签署协议 10，将与浙江汇贤之间回购条款的第②项修改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合计低于 5,000 万元。

### 3. 原股东与第三轮投资方的特殊约定

第三轮融资为 2014 年浙江领庆投资的 1,000 万元和张雁翔投资的 750 万元（以下将这两个股东合称为“第三轮投资方”），涉及的协议为协议 8，本轮投资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为：

#### （1）估值调整条款

李民、李晓昱和海优威投资承诺，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合计应不少于 3,750 万元；如未实现业绩承诺，李民、李晓昱和海优威投资承诺对第三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 （2）股权回购条款

李民、李晓昱和海优威投资承诺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第三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民、李晓昱和海优威投资回购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出现下述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回购股权：

- 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创始股东或公司放弃 IPO 的；
- ②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后）低于 3,000 万元；
- ③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后）低于 2014 年且低于 3,750 万

元；



GRANDWAY

④公司不能在2014年6月30日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误导投资方决策；

⑥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

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至失去绝对或相对控股权；

⑧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IPO的事项；

⑨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⑩公司丧失有效资产所有权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各方未因协议1-10的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纠纷。

2020年1月，公司、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浙江领庆和张雁翔等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各方共同确认：

1. 各方历史上签署的十份协议均履行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解除协议签订后，前述十份协议立即解除；
3. 十份协议解除后，各方已履行部分继续有效；
4. 十份协议解除后，原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未履行部分（如有）

今后无需继续履行；

5. 各方同意十份协议解除后，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 （三）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对赌协议相关事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和投资人签署对赌等条款的协议，但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均已解除，



协议各方也未产生纠纷，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之“6.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共城通信租赁房屋的情况，李民、李晓昱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场所的具体用途，能否长期使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7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相关场所的具体用途，能否长期使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向关联方共城通信租赁其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的写字楼用于办公，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城通信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将该场所长期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另外，该场所面积为 57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总生产办公面积比例较低，且该场所仅用于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 （二）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一）所述，发行人向共城通信租赁的办公场所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且发行人系根据市场价格向共城通信租赁场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共城通信租赁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的写字楼用于办公，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审核问询函之“12. 关于参股公司担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及合资方天合光能均对于常州合威 2,0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按照自身出资比例进行的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未向其收取担保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是否合规，公司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是否合规，公司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上述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是否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合威工商资料、担保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收付款凭证并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公司为常州合威担保过程如下：

（1）2016年12月对常州合威担保的决策程序

2017年初，常州合威系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5.00%，天合光能下属的江苏诚昱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00%。

2016年10月，常州合威因经营需要，拟委托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现更名为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泰担保”）为其在江苏银行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恒泰担保要求常州合威的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初步确定根据持股比例，提供900万元的担保。

2016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常州合威提供900万元的担保。

2016年11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公开披露了前述担保事项。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常州合威提供900万元的担保。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恒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为常州合威在江苏银



GRANDWAY

行的贷款提供反担保，额度为 900 万元。

## (2) 2017 年 12 月对常州合威担保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常州合威提供 900 万元的担保。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前述担保事项。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常州合威提供 900 万元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恒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为常州合威在江苏银行的贷款提供反担保，额度为 9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为常州合威提供的 900 万元担保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 2. 公司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该等制度自建立以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能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2015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持续按照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作，未受到过股转系统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0 年 4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GRANDWAY



## （二）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合威已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向江苏银行清偿了 2 笔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针对这两笔债务，常州合威不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对应的担保风险也随着常州合威清偿债务而解除，此后公司未就该两笔担保事宜继续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 六、审核问询函之“13.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台湾海优威曾在台湾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因公司战略调整，2017 年 11 月，台湾海优威启动工商注销登记，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清算。

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台湾海优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设立台湾海优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台湾海优威注册资料、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和《台湾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项检查表及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台湾海优威系由台湾籍自然人樊大成和郑咏霖共同发起设立，其设立过程如下：

#### 1. 台湾海优威的设立

2012 年 10 月，海优威有限和樊大成口头约定共同设立台湾工厂用于生产 EVA 胶膜，并确定由樊大成先在台湾设立公司，待海优威有限完成投资审批后对台湾海优威增资入股。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台湾海优威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和监察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台湾海优威召开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台湾海优威取得了台湾经济部出具的“经授中字第



GRANDWAY

10132848220 号”《函》，准予台湾海优威设立登记。同日，台湾海优威完成了设立登记。

台湾海优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认缴股款 （新台币元）	出资比例（%）
1	樊大成	912,500	9,125,000	51.02
2	郑咏霖	876,000	8,760,000	48.98
合计		1,788,500	17,885,000	100.00

注：每股面值新台币 10 元。

2020 年 3 月 6 日，台湾嘉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台湾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项检查表及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台湾海优威“设立过程及股本变化，均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湾海优威设立时已在台湾地区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海优威有限增资控股台湾海优威

2013 年 1 月 5 日，海优威有限和台湾海优威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海优威有限向台湾海优威增资，增资后持有台湾海优威 51% 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30 日，海优威有限取得了商务部“商合批（2013）73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台湾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海优威有限向台湾海优威增资 96.9 万美元，持有其 51% 的股权。之后，台湾海优威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3 年 9 月 2 日，台湾海优威取得了台湾经济部出具的“经授审字第 10220713440 号”《函》，准予海优威有限汇入 2,382 万元新台币，用于认购台湾海优威 238.2 万股。

2014 年 2 月 13 日，海优威有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2014 年 5 月 26 日，台湾海优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海优威有限发行 238.2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



2014年5月30日，海优威有限向台湾海优威缴纳了股款79.11万美元，折合新台币2,382万元。

2014年7月18日，台湾海优威取得了台湾经济部出具的“经授审字第10320712900号”《函》，准予台湾海优威增发股份。同日，台湾海优威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变更后，台湾海优威实际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认缴股款 （新台币元）	出资比例（%）
1	海优威有限	2,382,000	23,820,000	51.00
2	樊大成	1,167,602	11,676,020	25.00
3	郑咏霖	1,120,898	11,208,980	24.00
合计		<b>4,670,500</b>	<b>46,705,000</b>	<b>100.00</b>

注：每股面值新台币10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优威有限增资控股台湾海优威时，未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核准，存在瑕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查询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7月15日），未发现发行人因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台湾海优威目前已经依法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没有因台湾海优威的投资核准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未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台湾海优威的投资核准的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台湾海优威设立后主要在当地从事EVA胶膜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台湾



嘉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台湾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项检查表及法律意见书》，台湾海优威“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人资格解消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劳动、税务、进出口、安全生产等法令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或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台湾海优威报告期内的相关经营合法合规。

## 七、审核问询函之“13.2”

海优威化学品曾为发行人持股公司，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将所持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海优威化学品的设立情况、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2）股权转让的背景、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海优威化学品的设立情况、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

#### 1. 海优威化学品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海优威化学品的工商登记资料，海优威化学品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优威化学品系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优威化学品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民，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8）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海优威化学品成立时收到了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占总出资的比例为 20.00%。

（3）2008 年 3 月 19 日，海优威化学品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优威化学品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民	货币	300.00	60.00	60.00
2	李晓昱	货币	200.00	40.00	40.00
合计		-	500.00	100.00	100.00

## 2. 海优威化学品的简要历史沿革

经查验海优威化学品的工商登记资料，海优威化学品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2008年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2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李民增资300.00万元，李晓昱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海优威化学品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李民增加实收资本60.00万元，李晓昱增加实收资本40.00万元。

2008年12月5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8)第4704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4日，海优威化学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10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后，海优威化学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民	货币	600.00	120.00	60.00
2	李晓昱	货币	400.00	80.00	40.00
合计		-	1,000.00	200.00	100.00

### (2) 2009年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10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00.00万元，其中李民增加实收资本240.00万元，李晓昱增加实收资本160.00万元。

2009年11月17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9)第1087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9



GRANDWAY

年11月16日，海优威化学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20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优威化学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民	货币	600.00	360.00	60.00
2	李晓昱	货币	400.00	240.00	40.00
合计		-	<b>1,000.00</b>	<b>600.00</b>	<b>100.00</b>

#### (3) 2010年第四期实缴注册资本

2010年1月4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00.00万元，其中李民增加实收资本240.00万元，李晓昱增加实收资本160.00万元。

2010年1月8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10）第1002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四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月7日，海优威化学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月15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优威化学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民	货币	600.00	600.00	60.00
2	李晓昱	货币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4)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30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民将其所持海优威化学品60.00%的股权（对应出资600.00万元）转让给海优威有限，同意李晓昱将其所持海优威化学品40.00%的股权（对应出资400.00万元）转让给海优威有限。

同日，李民、李晓昱分别和海优威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优威化学品60.00%、40.00%股权的转让对价分别为600.00万元、400.00万元。



GRANDWAY



2010年7月26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优威化学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优威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5) 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5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海优威有限将其所持海优威化学品15.00%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0万元）转让给共诚投资。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优威化学品15.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31.12万元。

2011年5月23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优威化学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优威有限	货币	850.00	850.00	85.00
2	共诚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6) 201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6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优新材将其所持海优威化学品85.00%的股权（对应出资850.00万元）转让给朱锋，同意共诚投资将其所持海优威化学品15.00%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0万元）转让给朱锋。

同日，海优新材、共诚投资分别和朱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优威化学品85.00%、15.00%股权的转让对价分别为1,011.50万元、178.50万元。

2018年8月9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优威化学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锋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GRANDWAY

(7) 2018年变更名称

2018年11月28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瑜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1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1日，海优威化学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海优威化学品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1,000.00万元）转让给王惠明。

同日，朱锋和王惠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优威化学品100.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190.00万元。

2019年3月20日，海优威化学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优威化学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惠明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3. 海优威化学品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优威化学品转让前主要从事 EVA 胶膜的加工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海优威化学品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总资产(万元)	771.25
净资产(万元)	735.22
收入(万元)	187.72
净利润(万元)	-17.51

(二) 股权转让的背景、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1. 股权转让的背景

转让前，海优威化学品的主要资产为坐落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夏盛路



53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821.70 平方米）和厂房（面积为 4,023.40 平方米），其在该场所建有 EVA 热溶胶膜及多层复合膜生产项目。

2018 年 3 月前，海优威化学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 EVA 胶膜的加工服务，因生产场地限制，海优威化学品无法满足发行人急速扩张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将委托加工业务转移到海优威光伏等其他子公司，海优威化学品的土地和房产自 2018 年 3 月起被闲置。因此，发行人为了盘活资产，缓解资金压力，决定转让海优威化学品全部股权。

## 2. 受让方

受让方为自然人朱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228197801\*\*\*\*\*，现住址为上海市金山区。

朱锋目前从事律师工作，业务主要为经济诉讼业务以及部分非诉业务，也同时参与一些工业厂房的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对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受让方朱锋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关联关系。

## 3. 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和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海优新材、共诚投资转让海优威化学品 85.00%、15.00% 股权的对价分别为 1,011.50 万元、178.50 万元。

本次交易系根据评估值定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优威化学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88.2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海优威化学品 85.00% 股权的原因合理，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 （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



规证明并检索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本所律师认为，海优威化学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审核问询函之“3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历年审计报告、三会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员和签字会计师的确认意见，查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比对发行人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与本次全套申报文件差异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 （一）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历史沿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1 年 7 月，李民将其所持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海优威投资；2011 年 8 月，海优威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民；2011 年 8 月，海优威投资向公司增资 166.67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	律师工作报告将三次股权变动合并为一次增资进行披露	根据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修改了表述



GRANDWAY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关联方	挂牌期间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则披露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规则，细化披露了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风险因素	2017、2018、2019 年年报披露风险为：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为：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竞争优势	2017、2018 年年报披露竞争优势为：技术开发能力强，迭代快；差异化能力；行业跨界能力强；国际化发展思路	招股说明书披露竞争优势为：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创新能力突出；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产品应用与市场开拓并进的核心团队；公司具有优质的行业头部客户群体；公司在行业中占据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
未来发展规划	各年年报对经营目标进行了简要描述	对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措施进行了详尽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原因系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公司相关业务与发展的变迁以及发行人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因差错更正存在差异。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GRANDWAY

和《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会议对发行人前期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签字会计师的确认意见，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三）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认为信息披露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骥

林映明

2020年 7月 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1.1” .....	4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2.3” .....	9
三、审核问询函二之“7.1” .....	10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3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553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二”）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1.1”

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起诉公司，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对 ZL201220461743.5 号名称为“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对 ZL201120437665.0 号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其各项损失及费用分别为 10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本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上述两项专利全部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2）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

##### 1.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资料，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ZL201220461743.5 号专利（以下简称“435 号专利”）和 ZL201120437665.0 号专利（以下简称“650 号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主要特征与用途
1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ZL201220461743.5	2012.09.12	2012.09.12-2022.09.11	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包括片状基体,所述的片状基体至少一边呈花边状。 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用于区分不同类型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避免混用。
2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ZL201120437665.0	2011.11.08	2011.11.08-2021.11.07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包括上下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以及设置于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中间的聚烯烃类树脂醇层。 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背面的封装,可增加组件具有色彩的美观性,尤其是应用于光伏建筑的双玻组件和幕墙组件;封装胶膜的颜色层在中间,组件层压使用时中间层的填料成分不会渗透至上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不影响上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的透光性,且添加的各种反光材料可增加光的反射效果,提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封装胶膜的聚烯烃类树脂层可使用成本低的粘结性树脂,降低成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 435 号专利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以下简称为“带花边胶膜”), 650 号专利涉及发行人的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 并经发行人确认, 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 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和访谈了发行人聘请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纠纷案件的代理机构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方亿思”）。根据东方亿思的意见，其认为海优新材不存在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1）海优新材的产品未落入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呈现的是平面状花纹，而海优新材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呈现的是立体状花纹；苏州福斯特650号专利属于聚烯烃材料反射性薄膜，中间层带颜色，而海优新材生产的多层共挤POE胶膜是弹性体透明薄膜，中间层为透明的，且所用材料也与650号专利相异。

海优新材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650号专利有较大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海优新材未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

（2）苏州福斯特的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很大

1）435号专利的一项技术特征为“不同性能的薄膜边缘的花边状相异”，该技术特征解决的问题是对不同类型的胶膜之间进行区别，避免混淆使用。行业内人员容易想到用不同形状的花边来标识、区分不同产品以避免混淆，这样的设计属于公知常识，缺乏创造性劳动。

2）650号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为：①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包括上下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以及设置于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中间的聚烯烃类树脂醇层；②根据权利要求①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乙烯-醋酸乙烯酯层的厚度范围为0.1~1mm；③根据权利要求①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聚烯烃类树脂层厚度范围为0.02~0.5mm。该等权利要求书的技术特征在650号专利申请前，即已被US20110146758A1号专利及其中文译本、CN101981096A号专利、



GRANDWAY



JP2010221674A号专利及其中文译本等文献公开，因此650号专利缺乏新颖性。

《专利法》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因此，苏州福斯特的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均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有较大的概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海优新材自然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3)海优新材目前生产的胶膜产品均无可能涉及 435 号专利的花边状图案，不存在侵犯 435 号专利权的情况。”

综上，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优新材未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

### 3. 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

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认为发行人销售的 S201MT1 产品是至少有一边呈花边状的片状胶膜，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1220461743.5 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苏州福斯特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针对 435 号专利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维权费用合计 10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认为发行人销售的 P507 产品为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11204376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苏州福斯特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针对 650 号专利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维权费用合计 50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认为苏州福斯特 435 号、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 435 号、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福斯特诉发行人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纠纷案件及发行人申请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均在审理中。





## **（二）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未侵犯苏州福斯特的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所呈现的花边状图案，属于已有的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花边状图片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涉诉的多层共挤 POE 胶膜使用的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技术属于已有的公开技术或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技术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另外，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 435 号专利、650 号专利有明显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第二款“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

### **2.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即使扣除上述涉及专利纠纷案件产品的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仍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意见，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GRANDWAY

“专利诉讼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涉案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有较大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苏州福斯特将失去主张海优新材侵权的权利基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可以驳回苏州福斯特的起诉请求。”

此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纠纷案件代理机构的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2.3”

根据首轮问询 6 的回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上海应用材料，上海应用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成，发行人的收购目的亦是收购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建设 EVA 胶膜生产基地，没有承接其原有原材料、人工，及生产技术，也没有承接其原有产品或服务，所取得的资产组合不具有构成业务合并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及产出三要素。据此，此次收购合并方式为不构成业务的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 收购上海应用材料的定价依据、收购时其主要资产和负债、增值率、收购时上海应用材料的原材料、人工和生产技术具体内容；公司收购上海应用材料后，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和会计处理方式，上述收购交易过程主要涉及的税费及缴纳情况，如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2) 公司前期与上海应用材料的主要交易内容；(3) 上海应用材料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上海应用材料在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为王



GRANDWAY

小丽、项燕青，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小丽，女，汉族，身份证号为：3102281978072\*\*\*\*，身份证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行镇。

项燕青，男，汉族，身份证号：3307811990121\*\*\*\*，身份证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

本所律师对王小丽和项燕青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网络检索了王小丽和项燕青的股权投资和企业任职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应用材料的股东王小丽、项燕青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 三、审核问询函二之“7.1”

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显示，发行人律师共收到 6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99.0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明确：（1）剩余部分股权所属的股东情况，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2）分析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 （一）剩余部分股权所属的股东情况，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共收到了 6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余 19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电话 访谈确认
1	金杰	310228197812****	118,000	0.19	是
2	广发证券	91440000126335439C	104,000	0.17	是
3	贺超	310106197004****	90,000	0.14	是
4	张思	220204196706****	70,000	0.11	是
5	丁璐珊	330104197912****	49,000	0.08	是
6	何平	320102194910****	30,000	0.05	无法拨通
7	郑荣忠	440525196910****	28,000	0.04	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电话 访谈确认
8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1440300075810753E	20,000	0.03	是
9	马凤莲	130602196904*****	19,000	0.03	是
10	苗实	210102197207*****	13,000	0.02	是
11	马帅	370403198611*****	8,000	0.01	是
12	邓万兴	440301196308*****	5,000	0.01	是
13	林少茂	445222196902*****	4,000	0.01	是
14	章育斌	330382198212*****	4,000	0.01	是
15	黄晓宇	150105196909*****	3,000	0.00	是
16	钱祥丰	440105198310*****	2,000	0.00	无法拨通
17	曾慧芳	413026194807*****	2,000	0.00	无法拨通
18	陈裕芬	330423195808*****	1,000	0.00	是
19	俞月利	330205197010*****	1,000	0.00	是
合计			<b>571,000</b>	<b>0.91</b>	

上述 19 名股东除广发证券系通过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 18 名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对上述 19 名股东进行了确认，除 3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合计持股 34,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05%）外，其余股东均确认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分析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书面或电话确认的 3 名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成为股东，其合计持股 34,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低，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其他股东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该 3 名股东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无法取得 3 名股东确认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骥

林映明

2020年8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9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670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落实函之“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披露针对前述诉讼事项所采取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具体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状、证据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ZL201220461743.5号专利（以下简称“435号专利”）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EVA胶膜产品（以下简称为“带花边胶膜”），ZL201120437665.0号专利（以下简称“650号专利”）涉及发行人的部分多层共挤POE胶膜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膜和多层共挤POE胶膜产品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未侵犯苏州福斯特的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东方亿思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所呈现的花边状图案，属于已有的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花边状图片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涉诉的多层共挤 POE 胶膜使用的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技术属于已有的公开技术或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技术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另外，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 435 号专利、650 号专利有明显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第二款“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

### **(2)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膜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即使扣除上述涉及专利纠纷案件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仍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东方亿思认为两项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两项专利诉讼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涉案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有较大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苏州福斯特将失去主张海优新材侵权的权利基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可以驳回苏州福



GRANDWAY

斯特的起诉请求。”

此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 **(4) 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的认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福斯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的“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410061051.5，以下简称“515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 515 号专利信息，访谈发行人聘请的 515 号专利纠纷案件的代理机构东方亿思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东方亿思认为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a.515 号专利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慎审查后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靠性较高

515 号专利系发明专利，海优新材于 2014 年 2 月提交专利申请后，历经了初步审查、实质性审查等多次审查，直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该发明专利系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多次论证，审慎授予的，其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b.福斯特针对 515 号专利提起的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本次无效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不大

福斯特曾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 515 号专利的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认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相关规定，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支持福斯特的该次请求，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3861 号）》，维持海优新材 515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福斯特本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事实与理由和第一次类似，被国家知



GRANDWAY



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可能性不大。即使 515 号专利因福斯特提出的缺乏创造性为理由被宣告无效，515 号专利保护的技术将进入公知领域，海优新材将无法阻止第三方使用相关技术，但不影响海优新材继续使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海优新材的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保护

海优新材生产并销售的涉及 515 号专利的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除 515 号专利外海优新材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以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海优新材相同或类似产品。”

②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福斯特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聘请东方亿思作为系列专利纠纷的代理机构，发行人将在东方亿思的协助下，积极应对相关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维持其市场地位和份额。

③发行人现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为 8 项，即便 515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东方亿思的意见和发行人的确认，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依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公司承担大额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专利诉讼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之间的两项专利诉讼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和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如果上述诉讼还涉及其他产品的，因涉及其他产品导致的额外诉讼赔偿，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承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东方亿思的意见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福斯特及其子公司苏州福斯特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诉讼事项所采取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具体措施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之间的两项专利诉讼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和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如果上述诉讼还涉及其他产品的，因涉及其他产品导致的额外诉讼赔偿，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承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及安排，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 谦



张 骐



林映明

2020年9月9日